## 電文騎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497 承辦人: 陳宣安 電話: 02-82366499

E-Mail: sach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:部法三字第112553882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.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修正條文、2.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修正總說明、3.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(112Z02D021166 ABR 112D2005916-01.

pdf \ 112Z02D021166\_ABR\_112D2005917-01.pdf \ 112Z02D021166 ABR 112D2005918-01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第22條業經總統於民國 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;檢附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 各1份,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46期(另見 總統府網站: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 統)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旨揭條文業經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671 號令修正公布,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://www. mocs.gov.tw/法規動態項下。
- 二、旨揭條文係自公布日施行,主要係增訂第2項至第4項,規 定高等考試各級考試、普通考試、初等考試(以下簡稱高普 初考)、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(以下簡稱地方特 考)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(以下簡稱身障 特考)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(以下簡稱原民特 考)及格人員,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3年(高普初



考)、6年(地方特考、身障特考及原民特考)限制轉調年限 三分之一,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3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 未在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,為親自養育該子女,得調任至 子女居住地之機關,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限制,且原服務 機關就該指名商調應優先考量。至公務人員如擬依上開規 定調任,仍應依該條第1項本文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 定,按公務人員陞遷法規,透過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公開甄 選等方式調任其他機關職務。

三、另日後各機關實務如遇有公務人員刻意安排子女居住地據 以調任,或其他窒礙情形,得適時函知本部,俾利本部蔥 集相關案例,適時作成相關解釋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 電 2023/02/17



